

环保工程和配套工程等。项目年利用农林生物质 28 万吨, 年供热量  $66.5 \times 10^4$  GJ, 年发电量  $15700 \times 10^4$  kWh, 年供电量  $14100 \times 10^4$  kWh。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28 万元。2016 年 10 月 14 日临沂市环保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临环发〔2016〕162 号), 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重新报批。

2014 年 6 月 27 日, 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永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费县生物能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2 日, 费县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永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费县生物能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费规字〔2015〕32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费县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永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山东费县生物能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规划意见》(费规字〔2016〕12 号);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费县生物能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临国土资字〔2016〕73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费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费县城镇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的批复》(费政字〔2016〕43 号); 2016 年 7 月 28 日费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费县胡杨镇热电联产规划(2016-2030)的批复》(费政字〔2016〕55 号)。费县人民政府以费政函〔2015〕9 号文明确“胡阳镇境内新上山东永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费县生物能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并且是我县唯一一家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 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

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6)018 号) 的要求,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22.65 吨/年、2.27 吨/年、54 吨/年、166 吨/年以内。烟(粉) 尘年排放 15.53 吨。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 1 座 100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 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 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 如罐区、物料输送管道、污水管道、车间地面及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对固废堆放场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 本项目原料储存库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氨水储罐区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 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

监测计划。

(九)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由费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费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7年2月27日

抄送：费县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26号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永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山东费县生物 能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山东永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永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山东费县生物能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费县胡阳镇北山阳村以东，一期主要建设 2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CN25-8.82/0.49 型抽凝式汽轮机组，辅助及公用工程、贮运工程、

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2 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2 套 SNCR/SCR 联合脱硝装置+2 台旋风+2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1 个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烟塔合一的 66m 高烟囱排放；SO<sub>2</sub>、烟尘、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须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 参照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NH<sub>3</sub>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氨罐、脱硝装置区、氨装卸车采用管道输送物料；建设燃料储存棚，保证通风良好，定期倒料；运输车加盖篷布，设封闭式干料棚、输送带、飞灰输送系统，灰库仓顶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粉仓顶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采取喷水抑尘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采取在厂址周围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后，NH<sub>3</sub>、H<sub>2</sub>S 的厂界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粉尘的厂界浓度须符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 表 2 标准。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项目 51.65% 的水量采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化水车间排水部分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

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取样冷却废水等)和生活废水在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经过管网进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模：4 万  $m^3/d$ ，工艺：鲁塞尔 2000 型氧化沟)深度处理后，外排水质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温凉河。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